附件1：

**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的部署，我局经过实地调查、到水务局调研和成本测算等工作，本着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要求，现拟定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实施方案如下：

**一、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简述**

当前，我国最大用水户是农业用水，最大节水户也是在农业用水，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意义重大、势在必行。2017年至2020年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共 12.82万亩。供水工程水源为表面水和地下井取水。水价改革将逐步实现供水计量、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使其达到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目的。

**二、拟定农业用水价格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规定：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

第三条规定：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

（三）《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县属水利工程授权县人民政府制定（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四）《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即虽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水利部发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两部制水价”的规定。

（六）《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三、拟定农业用水价格原则**

1. 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
2. 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农业水价实行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时可以提高到计量水价水平。
3. 依照水价改革要求，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4. 本着鼓励和有利于节水的原则，实行用水定额管理与累进超定额加价制度。

**四、农业用水价格分类**

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运用价格杠杆原理，设定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用水类比值为0.9:1.0:1.1。

**五、拟定分类农业用水价格方案**

根据遂溪县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预算书（设计证号：A244009314）、遂溪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工程结算书（遂溪县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以及遂溪县水务局提供的资料（费用）。测算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供水单位生产成本0.51元/m3（不含利润、税费），供水单位运行维护成本0.39元/m3（接近基本水价成本）。

**（一）粮食作物类水价**

按照单位运行维护成本0.35元/m3，拟定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粮食作物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m3）

|  |  |  |
| --- | --- | --- |
| 2021年至2022年 | 2023年至2025年 | 2026年后 |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 0.20 | 0.15 | 0.53 | 0.30 | 0.05 | 0.53 | 0.35 | 0.53 |

说明：1.《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1.5倍计价。

3.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二）经济作物水价**

按照单位运行维护成本0.39元/m3，拟定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经济作物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m3）

|  |  |  |
| --- | --- | --- |
| 2021年至2022年 | 2023年至2025年 | 2026年后 |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 0.25 | 0.14 | 0.59 | 0.35 | 0.04 | 0.59 | 0.39 | 0.59 |

说明：1.《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1.5倍计价。

3.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三）养殖业用水类水价**

按照单位运行维护成本0.43元/m3，拟定由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养殖业用水类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m3）

|  |  |  |
| --- | --- | --- |
| 2022年至2023年 | 2024年至2025年 | 2026年后 |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 0.30 | 0.13 | 0.65 | 0.40 | 0.03 | 0.65 | 0.43 | 0.65 |

说明：1.《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1.5倍计价。

3.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六、对农业水价补贴概算**

（一）粮食作物类。每m3需要财政补贴运行维护成本：2021年至2022年补0.3元/m3；2023年至2025年补0.15元/m3，共0.45元/m3。2026年起水价机制财政不再补贴。

（二）经济作物类。每m3需要财政补贴运行维护成本：2021年至2022年补0.28元/m3；2023年至2025年补0.12元/m3，共0.40元/m3。2026年起水价机制财政不再补贴。

（三）养殖业用水类。每m3需要财政补贴运行维护成本：2021年至2022年补0.26元/m3；2023年至2025年补0.09元/m3，共0.35元/m3。2026年起水价机制财政不再补贴。

（四）各类农业用水量超定额不在财政补贴范围内。

**七、有关后续工作管理问题**

（一）本方案水价改革为粮食作物财政补贴多，经济作物和其它相应财政补贴少。

（二）2017年至2020年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共12.82万亩，各农作物、养殖业的耕作亩数由具体负责部门确定。

1. 本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方案的种植类和用水总量控制管理是根据预算和用水定额拟定的，对于“种植分类、核算到户、用水量控制到户、收费到户”的“四定管理”，待供水运行正常后和有关部门再深入分析与合理调整。
2. 对区域内同类农业供水工程或供水维护运营成本相近的工程供水，可参照执行本方案拟定的供水价格。

（五）有关农业供水节水奖励和价格补贴的问题，在结合上级财政政策和我县财政实际情况下，不断完善建立相关机制。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

3.《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4.《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令第8号）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水利部发布《水利工程供

水价格管理办法》

6.《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7.遂溪县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预算（A244009314）

8.遂溪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的工程结算

书（遂溪县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附件2：

**关于遂溪县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水价成本测算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水管〔2000〕89号）等规定，我局对岭北、界炮、杨柑等10镇的高效节水项目成本进行测算。现将测算情况报告如下：

1. 成本测算内容

2017年岭北镇城里村委会内村东面的高效节水项目和2018年界炮、杨柑等9镇的高效节水项目成本进行测算。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费、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修费的总成本。

1. 成本测算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水管〔2000〕89号）；

3.遂溪县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预算书；

4.遂溪县水务局提供高效节水项目岭北镇城里村委会内村东片区基本情况；

5.遂溪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工程结算书（2018年）；

6.《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

7.《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发改价格〔2010〕2613号）。

1. 成本测算程序

根据成本测算的工作规程，我局对送测算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成本进行初审，通知测算单位补充成本资料，现场实查并对成本资料进行审核，经集体讨论后出具成本测算报告书。

四、成本测算方法

采用成本因素分析法

五、被测算单位的基本情况

岭北、界炮、杨柑等10镇的高效节水项目配有：灌溉系统、总水表、水塔等设施。

六、成本测算结论

根据遂溪县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预算书概算和遂溪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工程结算书（2018年），每亩总成本构成如下：

**（一）2017年**

**1.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建筑工程：37.91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4.14元

**2.管理费：**

人员工资测算：57.60元

生产电费测算：59.16元

**3.维修费：**25.69元

**4.测算结果：**

生产成本184.50元/每年.每亩平均365m3=0.51元/m3

运行维护成本142.45元/每年.每亩平均365m3=0.39元/m3

**（二）2018年**

**1.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建筑工程：39.37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3.18元

**2.管理费：**

人员工资测算：57.60元

生产电费测算：59.16元

**3.维修费：**26.21元

**4.测算结果：**

生产成本185.52元/每年.每亩平均365m3=0.51元/m3

运行维护成本142.97元/每年.每亩平均365m3=0.39元/m3

**七、本测算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掌握成本构成情况参考，不作它用。**